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一、學程名稱

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我國洗錢防制法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實施，金融機構、融資性租賃業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業、會計師及記帳士等，皆被規範納入為防制洗錢之業者或人員，為因應政府與企業有關防制洗錢人才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學程，以能全面性地培育學生具備洗錢/資恐風險意識及防制洗錢的觀念，深化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於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能力，未來在業界能成為數位洗防人才。

三、設置學程或學位學程

跨系所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由本院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核心必修課程：12 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包含微學分課程(本學分學程認定者)：
1 學分

應修學分總數：22 學分。

(二) 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 22 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(三) 本學分學程修課流程圖。(詳見附件 1)

七、實施方式

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。

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分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，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及教務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。

十、招生名額

本學程課程採用國際知名之 ACL 電腦稽核軟體，因需要電腦實作，而電腦教室將有人數的限制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五專部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可申請預修本學分學程課程，並於就讀本校二技部申請本學分學程時承認其學分數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)
- (二)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（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）。
- (四)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（詳附件 5）
- (五)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（詳附件 5）。
- (六)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